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RAN VAN TUAN (中文名：陳文俊，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3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壹捌壹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；扣案之吸食器壹組，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6日19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00號房間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被告為失聯移工因多案遭通緝，經警於113年6月6日20時許，在上址緝獲，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181公克）及吸食器1組，復得其同意於同日20時30分許採尿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21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3年12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本件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，係在上開案件執行觀察、勒戒前所犯，應為上開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另予以簽結，惟查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

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，且為其供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111年5月6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21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3年12月6日執行完畢出所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被告於113年6月6日19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00號房間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，因係在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犯，為該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簽結等情，有嘉義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332號案件之簽呈在卷可稽。

(二)被告於113年6月6日為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801公克），係被告於113年6月6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所剩餘，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係被告所有供其113年6月6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警卷第4-5頁、偵卷第22-23頁）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284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警卷

第21-26頁、偵卷第41頁），是以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及沒收上開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扣案包裝毒品所用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之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珈慧